

“勇于追梦 狠抓落实”两会特别报道之三

落实对标对表:压任务非“比”不可 抓考核非干不可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葛肇敏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一千多年来,《旧唐书·魏徵传》中的这句话可谓脍炙人口,经久流传。而这便是对照标准自我检讨、自我完善的一种具体实践。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和前进的方向。

在当下的全球化时代,“对标对表”既是上下求索的态度,亦是科学的方法论,对于国家、地区、单位、个人而言,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工作方法。在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对标对表,实现境界标准大转变”,切实解决“自甘落后、自我矮化”等问题。在寻找差距、自我革命的过程中,高点定位引领高质量发展。

对标先进“口惠而实不至”怎么办?压任务是个管用的办法

今年,我市提出了全力奋战2019,建设“富强滨州”的任务目标。对照“富强滨州”的建设任务和进入新时代面临的形势,要求党委、政府必须有世界眼光,放眼国内外去对标、瞄准大潮流大形势去对标,通过这种方式认识到差距,找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如果仅仅自己和自己比,就容易形成“路径依赖、模式固化”,就容易“自甘落后”

与“自我矮化”。

滨州当前的生产模式老化,思维形式固化,这是无法回避的事实。在新旧动能转换和企业的转型发展中,显得迟缓而笨重。“滨州的产业经营模式是亟待转变的,更需要塑造品牌。以水产为例,滨州的大虾产量占整个山东省的三分之二,养殖总面积80万亩,总产量10.2万吨,是山东的‘老大’。但我们的好多产品卖的是原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不少周边、南方的采购商大批量采购后,经过深加工、包装、贴上人家的品牌,效益就翻了数倍。”政协委员、政协滨州市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王炳照说。

创新驱动需要在源头上抢占先机,各个产业的发展,都越来越重视新理念、新思维、新方式,重视引进培育新品种、新技术,如此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干任何一项工作,都要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在今年年初的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上,省委书记刘家义的讲话掷地有声。落脚到具体实践中,需要决策部门拉高思想境界的“标杆”,前推发展理念的“起跑线”。而“对标对表”,便是找到差距的方法、补齐短板的依据。实践证明,在对标对表的过程中,各级党委、政府要勇于借鉴,发现先进地区的独到经验。

“改革开放40年实践充分证明,

解放思想是永恒的主题。而‘对标对表’这一方法论真正找准了解放思想的痛点和堵点。”市人大代表、滨城区委书记张宝亮在接受采访时说。从2017年开始,滨城区掀起了“学标杆、争一流、上水平”活动。“找到一流,才有更强劲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过去两年,我们从全国、全省、全市寻找行业、部门、县区的标杆,对标对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领导干部要签订协议书,做出对标承诺,带着问题深入对标单位挂职锻炼,真正把人家的好经验带回来。”张宝亮说。

滨城区的实例证明,“对标对表”要想落到实处,必须压下任务、立下“军令状”。而不是拍脑袋一阵风、只有三分种的热度。“要让对标对表成为常态化、制度化,才能真正解决落实问题。”张宝亮说。

时间表,路线图,加上奖惩考核更靠谱

再好的规划蓝图,如果没有执行也只是一张白纸。所谓对表,就是将工作数字化,要求任务安排具体,措施条件具体,考核奖惩具体。有“实打实”的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具备可行性、可操作化、可实现性,不能“空对空”。

在两会期间,有代表、委员们在讨论时反映,很多工作开局轰轰烈烈,中

间声势渐微,到最后就无果而终了。“去年七月组织南方考察学习。看到人家的先进经验,干部们都收获颇丰,感到无比振奋,学习过程中也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但回来之后就归于平静,涛声依旧。为什么没有把思想的解放转换成具体的实践和成果?我认为就是缺乏一种机制。”一位人大代表在接受采访时说。

诚然,对表和对标是相辅相成的。有对标无对表,看到差距解决不了差距;有对表无对标,具体工作就没有方向性,就是无价值的数字,无目的的操作。归根结底,没有强有力的奖惩措施作为“标尺”和“戒尺”,来制约鞭策有作为和不作为。没有了紧迫的压力,也就失去了前进的动力。在市人大代表团、政协各界别讨论时,市委书记余春明不止一次地提到,要在纵向对比的同时强化横向对比,按照“事业工程化、工程责任化、责任数字化”的要求,用数字说话。同时,也要切实形成明确的奖惩机制,让“扑下身子抓落实”不流于形式,切中实际,非抓不可,非有成效不可。

政协委员商建文在谈到高质量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时建议,务必要细化各类规划计划,制定乡村振兴“施工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的顶层规划固然重要,更关键的是要制订一套既符合实际又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找准滨州发展的切入点,然后按图

施工,一步一步抓好落实。”商建文说。他同时建议,要抓好规划、计划和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一方面尽快制定《滨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县乡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提高考核比重,提高各级对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重视程度。此外,审计部门也应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跟踪审计。”

攻克老问题,助推新发展,“对标对表”要与时俱进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不断与先进对标的过程中,才能发现自身存在的新问题。这样才不会自我满足,才能与时俱进,推动新的进步和发展,让创新不只是口号。

过去几年,滨州民政工作连续四年蝉联全省综合考核第一名,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其他省市眼中的标杆。“取得的成绩永远只是过去时。我们的劲头不会减,保持全省前列的目标也不会变。”政协委员、市民政局局长张金梅说,“围绕这一定位要求,我们会拿着放大镜看先进,对照先进学经验;拿着显微镜看自己,对照缺点找不足。”张金梅表示,全市民政系统将压实责任、对标对表,争取把滨州作为

全国、全省民政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围绕养老转型、社会治理、殡葬改革等重点领域大胆闯、大胆试,推动各县市区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民政品牌工程。

在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加快驻滨高校和职业学校发展,支持滨州职业学院争创中国高水平高职学校,需要满足若干指标体系和目标要求。如果真正按照这些标准和体系来评估,我们还有一些弱项和急需弥补的短板。所以对我们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杨光军说。

新的一年刚刚拉开序幕,新的征程也已经敲响战鼓。“对标对表”要成为滨州各项工作的方法论,激发动力,唤醒潜力,推动落实。从而使滨州摆脱“不以为意,盲目乐观”“路径依赖,模式固化”“自甘落后,自我矮化”的状态,真正做到追赶超越跻身先进之林,实现建设“富强滨州”的目标。

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0149件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报道)2月26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永金作了工作报告。

2018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0149件,审结57733件,同比上升24.8%和20.7%;其中中院受理5255件,审结5096件,同比上升16.9%和12.1%。全市法院和中院收结案、人均结案均创历史新高。

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10件,判处83人

去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15件,生效判决罪犯3289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95人。依法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加大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力度,审结相关犯罪案件5件7人。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醉酒驾驶、交通肇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1119件1145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10件,判处83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6人。加大对涉黑涉恶“保护伞”的打击力度,严惩涉黑涉恶背后的腐败犯罪。注重“打财断血”,对30名被告人判处财产刑,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等犯罪案件36件67人。审结抢夺、盗窃、诈骗、传销等案件276件433人。审结我市首起“套路贷”案件,对三名被告人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刑罚。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3件84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涉金融刑事案件99件。审结贪污、贿赂案件61件89人。

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自首、立功等罪犯依法从宽处理,判决宣告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359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实行圆桌审判模式,邀请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参与审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7件56人。

运用诉讼程序,支持企业化解不良资产149亿元

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审理齐星集团破产重整等案件77件。运用金融审判、破产重整、执行及其他诉讼程序,支持企业化解不良资产149亿元。审结的国新能源与华泰投资缔约纠纷一案,依法保护了海洋特色产业发展,被评为全省法院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市场经济发展。审结买卖合同案件2748件,审结借款、保险等案件3219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4024件,执行涉金融案件1592件,追回欠款77亿元。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垃圾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结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6件105人,并将被告人修复环境的表现纳入量刑情节,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土地“三权分置”、精准扶贫项目、特色农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等开展精准审判,审结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78件、农林牧渔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1件,审结涉及农业的买卖合同等案件926件。

服务保障法治滨州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351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094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6.3%,居全省前列。

受理执行案件21265件,执结21148件,执结标的额32.6亿元

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41个执行联动部门联合发力,对失信被执行人全方位限制,使他们“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在市委政法委协调下,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破解执行难专项行动,两个月内查控被执行人476人,执结案件179件。通过网络查控查询案件28235次,冻结款项14.4亿元,协调房

产、国土等部门查封不动产7809次,强制腾迁房屋21套。拘传2415人次,拘留859人次,罚款135人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4476人次,失信企业900家,限制21615人次购买飞机、动车、高铁票。加大对拒执罪打击力度,移送公安机关75件129人,已追究刑事责任8件9人,让“老赖”四处碰壁、无路可逃。案件自动履行率同比上升17.7个百分点。构建司法拍卖新机制,实现网拍全覆盖。挂拍775件,成交156件,成交额2.7亿元,溢价率19.2%,为当事人节约佣金536万元。2018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1265件,执结21148件,执结标的额32.6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8.5%、42.2%、212.9%。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实际执行率从15.2%上升到50.7%,剔除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实际执行率达92.8%。滨州法院执行工作排名进入全省前列。

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审结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医疗、教育等涉民生案件6809件,保障群众稳稳的幸福。开通“绿色通道”,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追回劳动报酬1408万元。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5486件。博兴法院被确定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点”。

不断完善网上便民司法服务。实施网上立案、网上交退费,去年6至12月,网上立案13631件。全面推行网上案件卷宗网上流转,建成公务外呼、电子签章等系统,方便快捷、全程留痕。建设检察院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阳信法院建成全市首个交通事一体化处理平台,实现纠纷全流程在线处置。

切实增强司法人文关怀。加强文明司法,在接待当事人过程中做到耐心细心、周到热情。加强法律释明、判后答疑,及时释法析理。为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费”诉讼费628.7万元,为130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1万元。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类犯罪249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报道)2月26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震作了工作报告。

2018年,全市检察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新进展。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07件1934人,提起公诉2897件4118人;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894条、法律文书1807份,分别增长23%、78%;先后有26个单位和22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在特色农产品区域设立检察联络站,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为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诉讼、影响项目建设等相关犯罪85件123人。

着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重大风险,与公安、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案例研讨等制度,精准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犯罪,共批捕66人,起诉138人。围绕推动污染防治,在环保领域建立刑民一体化办案机制,促进打击犯罪和环境修复双向发力,共起诉污染环境类犯罪47人。围绕服务精准扶贫,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为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发放救助金48万元。

用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产业兴旺,依法起诉侵害农产品品牌、制售假农资、破坏农用设施等犯罪49件86人,办理涉农刑事行政监督案件9件。在沾化冬枣、惠民蜜桃、长山山药等特色农产品区域设立检察联络站,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深受农户好评。

两级院均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形成全方位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公安、法院配合联动,共批捕涉黑涉恶类犯罪249人,起诉227人。强化破网打伞,加大对案件线索的审查力度,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保护伞”线索19件。聚焦源头治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11份。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07件1934人,提起公诉2897件4118人。从严惩治重点领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501人,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犯罪551人,非法集资、组织领导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犯罪129人,制造、贩卖毒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犯罪96人。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两级院均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形成了服务大局、网络平台和电话热线互补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妥善处理群众信访769件,始终保持涉检非正常上访零记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公安、法院配合联动,共批捕涉黑涉恶类犯罪249人,起诉227人。强化破网打伞,加大对案件线索的审查力度,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保护伞”线索19件。聚焦源头治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11份。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07件1934人,提起公诉2897件4118人。从严惩治重点领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501人,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犯罪551人,非法集资、组织领导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犯罪129人,制造、贩卖毒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犯罪96人。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两级院均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形成了服务大局、网络平台和电话热线互补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妥善处理群众信访769件,始终保持涉检非正常上访零记录。

受理职务犯罪50件82人,决定逮捕35件37人,起诉43件77人

着力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共监督立案撤案39件,追捕追诉漏犯271人,书面纠正违法58件。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完善刑事裁判上、下级同步审查制度,提起抗诉35件。健全刑事申诉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办理刑事申诉案件40件。

着力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进一步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97件,被全部采纳。深化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审查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613件,纠正减刑不当15件。扎实开展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成立专门办案组,对鲁北监狱开展巡回检察,打造了监狱检察监督新模式。

着力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注重提升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对

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请省院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件,法院再审改判13件;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力,针对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1件。

着力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92人,起诉131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宽容而不纵容的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38人,附条件不起诉10人;对犯罪情节较重、性质恶劣的依法批捕起诉140人。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关爱幼儿法治巡讲,覆盖幼儿园1000余所。

着力强化公益诉讼工作。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64件,提起诉讼12件,督促纠正了污水排放、污染物堆积、破坏耕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一批社会关注的问题。着力强化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共受理职务犯罪50件82人,决定逮捕35件37人,起诉43件77人。受监委委托提供司法鉴定24件。

先后承担10项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改革试点任务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组建金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化办案团队14个,两级院检察长均依法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645件,组织召开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议183次,构建了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完成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为全省全面推开提供了滨州经验。

努力培育检察工作新优势。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承担了10项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改革试点任务。其中,在全省率先全面落实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

协同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整合两级院信息化资源,统筹推进法律监督、案件流程管理、司法档案管理等平台建设,强化了信息技术在司法办案、内部监督、政务管理中的深度应用。深化智慧公诉建设,部署应用智能辅助系统,提升了公诉工作水平。

热烈祝贺滨州移动首个5G基站开通!

预祝滨州移动5G体验月圆满成功!